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我委认真对照《柳州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柳法委发〔2021〕5号）的要求，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柳州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工作任务，结合单位自身职能定位，严格贯彻落实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2. **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研究出台《柳州市项目实施和服务企业正负面清单》，在全委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制定了《柳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机制》（2020.03.15）。通过制定《开展“抓系统、系统抓”扶贫领域项目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9.06.05)，进一步强化对扶贫项目资金监管，防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方面存在风险隐患。为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巡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了《“项目建设提速”、“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2019.09.25)。为加快并规范重点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制定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容缺审批管理办法》(2019.11.22)。为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制定了《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委内工作机制》（2020.02.1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主动与自治区发改委和各发改局就权责清单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加强各业务科室依法行政工作，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

**（二）严格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法规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定《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咨询中介机构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提高专家论证质量，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强化公众参与互动，提升公众参与实效。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涉企业和群众的争议事项一律由律师出具参考意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讨论决策。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本委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经法规科审核。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务必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全委学法用法，全委拥有执法证的人员达到22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着力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重塑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实行“一个窗口”集成服务，设立了“建设项目审批报建联办窗口”，化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审批慢、审批繁等顽症。建立了“批前指导、一窗受理、一码办理、联审联批、信息共享”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机制；积极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1. **合理调整项目审批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步骤前移至用地预审环节同步开展，缩短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时限。推行“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在原有园区实行“拿地即开工”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拿地即开工”适用领域。通过预审批、承诺制审批、区域评估、技术与审查分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在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不断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开工率、落地率。

1. **优化审批服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推行政务服务“再优化、再提速”。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调整审批权限，审批权限进一步前移至审批一线，实现“减层级”，解决层级过多问题。结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取消证明材料，工作人员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申请人承诺等方式获得相关信息，实现“减材料”，解决材料过多问题。按照“能简必简，能并则并，可合即合”的原则，整合“串联”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流程，实现“优流程”，解决流程繁杂问题。按照“能即办则即办”的原则，变“承诺件”为“即办件”,提高“即办件”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占比，实现备案项目“来即办”，解决等待时间长问题。

三、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按照“稳住基本盘，当好掌舵手”的工作思路，我委认真履行市营商办职责，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出台多项创新改革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更符合现阶段经济发展形势。

1. **对标对表，狠抓工作部署落实**

实施方案》及年度优化营商环境202项任务清单，明确了各项具体任务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将各项指标落实到具体部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决策部署，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指标，结合柳州实际，牵头制定《2021年柳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门、具体人员，层层压实各项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各级各部门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加强调度，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严格落实自治区工作调度旬报制度，落实落细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跟踪摸排任务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组织各部门、各县区召开调度会、协调推进会等各类会议40余次，及时协调解决并联审批流程再造、完善政务审批数据共享、降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水电气报装破路占道业务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建设工程领域纠纷仲裁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问题。同时，在完成2021年自治区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在企业开办、财产登记、创新创业、政务环境等方面在全区创新改革，进一步提升优化办理流程和提供便捷服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及时发布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每月向自治区提供营商环境典型推广案例，其中《柳州市实现“服务不间断，办事不出门”》《柳州市新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为民办成事、办好事》《柳州市投放“食安封签” 探索“共建共享共促”营商环境》等信息被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简报采用并刊登；充分运用新华网、广西新闻网、柳州日报、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及APP客户端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新闻；与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联合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创新改革行动新闻发布会，吹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战斗号角”；积极组织开展全市各类优化营商环境培训，2021年已累计组织各类培训会10余次，培训人员逾五百人次，稳步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进档升级。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围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总体部署，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职尽责，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把该放的放足、放到位，做到补位不缺位，到位不越位，不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发改力量。